

## 河川公地放棄使用申請書

- 一、本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      縣      市      鄉      鎮      區      小段 R      號面積  
公頃      溪河川公地有案，現因      不再繼續（耕作、養殖  
），請准予放棄使用。
- 二、檢還河川公地使用許可書請廢止許可，除請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停徵使用費，並  
請退還已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暨保證金。
- 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## 河川私有地放棄使用申請書

一、本人原向貴局申請使用 縣市 鄉鎮區 小段 地號面積 公頃  
溪河川私有地有案，現因 不再繼續（耕作、養殖），請准予  
放棄使用。

二、檢還河川私有地使用許可書並請退還已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。  
此 致

4 頁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申請人： 簽章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